## 風險因素

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詳細考慮下文有關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所有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尤其應注意本集團於中 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有別。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均可能 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 市場價格可能下滑,而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留意客戶的喜好及期待,才能製作高品質電視劇,或我們可能失去客戶的支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視劇製作及發行要求我們持續辨別行業趨勢及客戶以及廣大觀眾的喜好,才能製作符合彼等要求的高品質電視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文化、體育及娛樂公共開支持續增長。收看電視劇及網劇等娛樂節目已成為流行的日常娛樂活動。戲劇市場高度分散,而戲劇市場的高速發展吸引大範圍的行業業者加入其中。鑑於競爭環境激烈,我們的持續增長及表現取決於製作高品質電視劇的能力以及適應客戶及廣大觀眾日新月異的喜好。

儘管我們努力令客戶滿意,概不保證我們製作的優質電視劇將繼續獲得市場認可及符合客戶的獨特要求。我們未必能夠持續製作或發行廣受觀眾歡迎的電視劇。此外,當我們作為電視劇的非執行製作人,我們未必能參與電視劇的製作及/或發行。即使我們參與了製作及/或發行,我們的職責通常有限。就該等電視劇而言,整體監控及管理以及品質及營銷由執行製作人掌控,而我們僅僅作為非執行製作人。倘執行製作人無法妥善履行職責,或會對電視劇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及營運業績。總的來說,倘我們無法製作或發行滿足客戶或廣大觀眾萬變口味的高質電視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技術創新被視為其中一項關鍵的成功要素,我們的電視劇需要包含新特技效果才能提升視覺觀感,並利用大數據分析、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技術,以按照最終觀眾的消費行為提升彼等的觀影體驗。倘我們無法有效改善製作,既及時又注重成本效益地滿足廣大觀眾不同的喜好及預期,我們未必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製作網劇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未必能夠順利落實業務策略以進軍網劇集市場

我們擬繼續擴張業務,目標為通過進軍網劇集市場擴大市場滲透及市場維度。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媒體(包括移動媒體及互聯網)錄得迅速增長及構成整體媒體行業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八年,該兩個分部合共佔中國媒體行業總收益的逾70.0%。此外,網劇集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0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7%。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網劇集市場的總收益預期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

考慮到上述市場資料,我們必須進軍網劇集市場以維持業務增長。然而,我們製作網劇的經驗有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以非執行製作人身分參與製作一部網劇。此外,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董事目前所知網劇集市場的當前狀況及發展而定。倘現行狀況有變,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進軍網劇集市場或製作會受歡迎的網劇集,或我們的策略將能夠達成目標。此外,本集團為其未來網劇集與網上視頻平台發展更緊密合作關係乃十分重要,對我們這一類新入行業者而言,此舉耗費大量時間及不容易達成。倘無法達成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支持進一步擴張,我們亦須聘請及培訓更多擁有必要技術及知識的管理人員,以執行業務策略及達成擴張計劃。一切該等舉措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以及重大資本開支,而有關開支未必能夠收回,且可能將管理層的注意力由其他業務問題上轉移。倘我們無法有效及迅捷地管理業務增長,我們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我們的市場認可度或聲譽

中國戲劇市場的競爭愈演愈烈。為在規模增長的同時維持聲譽,我們必須保持我們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的品質,而這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的潛在負面影響,例如觀眾對我們電視劇的滿意程度、拍攝現場事故、藝人醜聞、負面新聞、無法取得國家廣電總局審批導致製作或發行中斷。具體而言,有關本集團、董事或供應商(包括藝人)的負面新聞(即使不屬實)可能對我們品牌形像、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若我們聲譽受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興趣或會降低及我們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視劇廣大觀眾主要受觀眾口碑及我們市場推廣工作所驅動。我們在網站及社交媒體 上刊載海報,亦參與其他推廣活動進行推廣。

然而,倘我們無法進一步增強聲譽及提高電視劇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視率,或倘我們須為維持競爭力而產生過多營銷及宣傳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及我們招募及留任有才幹及奉獻精神的員 工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主要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管理層人員是保持我們產品質量的關鍵,亦是本集團維持聲譽的寶貴財產。倘我們流失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及主要員工或彼等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識別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甚或無法識別任何替代人選,或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募及培訓新員工,而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失去任何主要員工可能會為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帶來負面影響。再者,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及主要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旗下或組建競爭公司,可能會吸納我們的客戶,這亦會對我們業務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另外,為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張,我們致力繼續招徠僱員,彼等須具備對各自於電 視劇製作及發行行業的負責領域的深入知識及見解。然而,由於我們行業競爭加劇,概不保 證我們可於未來招募及留任有關人員,以跟上我們的預期增長及同時維持電視劇的穩定品

## 風險因素

質。倘我們未能招募及留任合適數量的員工及主要人員,我們電視劇的整體質量可能下滑, 而對我們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廣泛的政府審批及合規要求嚴格規管

就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規定,我們必須於各階段(尤其是製作及發行過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多類許可、牌照及其他批文。舉例而言,我們分別須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電視劇發行許可證,以製作及發行電視劇。此外,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原石文化、霍爾果斯原石、北京原石及新疆原石各自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若我們的許可證因嚴重違反與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有關的適用規則而遭沒收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重續任何屆滿的所需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製作及/或發行電視劇。故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已取得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我們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於往續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於往續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187.7日、243.3日及198.4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一段。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應收客戶之許可費或發行服務費以及根據聯合融資協議 (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應收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應付我們的所有該等款項將 按時結付。此外,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向電視台授出電視劇的播放權。電視台為國有機構, 故電視台有議價能力向電視劇授權人取得更長的信貸期。因此,本集團一般需時更長收回貿 易應收款項,此舉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須就壞賬計提撥 備。因此,我們面對與貿易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

##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已調整嚴格的信貸監控程序(包括主動與客戶溝通甚或針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有關措施未必足以防止重大信貸風險或保證客戶將結付到期付款,特別是鑑於長期及穩定關係而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時。倘客戶延遲或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須分散管理資源、時間表及注意力追討任何未結付發票。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

於往續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58.3%、17.8%及52.0%。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32.2%、6.7%及41.8%。

我們的業務模式按整體項目為基準,據此我們向客戶收取彼等購買播放權的每部電視劇的許可費。據此,概不保證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將可繼續獲得新客戶或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購買電視劇的播放權。再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視劇市場的市場狀況惡化、與業者之競爭加劇、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未能估計成本或按預計情況控制成本、未能按預計情況執行未來計劃、就違規事件對我們所採取的重大執法行動、超逾我們現有保險保障範圍的不可預測責任及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政治或政府政策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達致於往續期間的業務表現水平或更佳業務表現。投資者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淨值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電視劇製作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有關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一段。

## 風險因素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資金滿足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持續受到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整個財務年度自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倘我們的現金無法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展需求,我們將須透過其他融資來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此舉未必能夠實行,所涉條款亦未必對我們有利。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流入,我們可能出現財務責任方面的違約情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投購有限度保障的保險,並無覆蓋全部業務風險

我們為電視劇或電影(我們擔任其執行製作人)的製作團隊投購有限度的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就拍攝電視劇或電影時出現的風險及意外提供保障。然而,日後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投購相同的保險,甚或完全無法做到。此外,由於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的保險所涉及金額、利益及範圍未必足夠。因此,於往續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保障因可能嚴重干擾業務營運及產品責任保險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導致的損失。

倘我們須承擔的金額及索償超逾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或金額,或因現時並無投購保險的事故遭受損失,我們可能就該等事件產生大筆相關費用及開支,卻無法向保險公司收回全部或部分金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所需服務以完成電視劇製作過程

作為電視劇的執行製作人,我們於藝人、編劇、導演、攝影師及美術設計師方面依賴供應商提供所需服務,以完成本集團負責的製作過程。儘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我們未必能夠控制供應商能提供與我們內部員工同等的服務品質及安全標準。倘供應商無法達到我們的品質及安全標準,可能導致第三方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

## 風險因素

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委聘不同供應商,我們無法保障穩定供應且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能一直達致我們或客戶的預期,尤其是業內偏好及潮流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剩餘及潛在商機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戲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會導致毛利率及市場份額下降,定價壓力上升及開支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視劇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按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及網劇產生的收益計算,五大戲劇集團合共佔14.4%的市場份額。隨著越來越多業者進入電視劇市場,競爭也日益激烈。該等電視劇製作人可能採納類似策略及營銷方式,並提供不同定價及組合,吸引力可能大於我們所提供者。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投放更多的管理、財務或其他資源及比我們更快速地回應市場需求及偏好的變動。

鑑於該等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擊退新舊競爭者,維持或提升發行水準,改善電視 劇品質或控制製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必須嚴格遵守廣泛規管戲劇製作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製作及發行電視劇在中國受到廣泛規管,且受限於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招致懲處,包括罰款、撤銷相關許可、牌照甚至刑事責任。如第三方、客戶的競爭對手、監管當局或觀眾對本公司客戶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本公司或會成為被告或共同被告。如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風險投購足額保險或獲客戶足額彌償,由任何該等申索引致的損害賠償、訴訟費、開支或律師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聲譽可因相關指稱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失去本身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在一個十分倚重創意及藝術才能以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行業經營,我們的 許多(甚或全部)工作產品受限於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轉載我們任何知識 產權及未經授權播放及發行我們的電視劇可能令產品價值下滑,而影響我們的聲譽、競爭優 勢或商譽及減少收益。

我們可能不時依靠版權及商標及合約條款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些措施僅提供有限保障,因為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在不斷演變,而對未經授權使用產權保護資料的預防及規管具有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亦可能為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措施、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大額費用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亦可能干擾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預防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發現及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風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據此,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人享有,但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填詞人及作曲家等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人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而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及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故此,可能存在知識產權的問題,尤其是本集團製作及/或發行的電視劇,而涉及向我們提供素材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我們電視劇製作的編劇、藝人、攝影師及作曲家。

雖然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申索,惟 概不保證日後第三方將不會因我們侵犯其創意內容(例如我們電視劇中所使用的劇本及音 樂)的所有權而向我們提出索償。即使我們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 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於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獲法院頒令支持,令我們暫時 或永久不可使用該等創意內容,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涉及耗費大

## 風險因素

量資源的冗長訴訟,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需賠償損失或承擔和解費用。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任何版税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有關條款按商業慣例對我們而言未必可行,則我們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倘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申索,即使並無任何根據,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像。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控制權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並預期將繼續對此加以依賴。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倘我們擁有綜 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行使直接或間接股東權利,改組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因 而在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前提下,可行使管理層層面的變動。然而,由於合約安排目 前生效,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 無法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相關企業行為。

倘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拒絕行使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引及/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相關責任,我們將無法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有效控制。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合約項下的權利,而此舉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以及依靠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辦法,包括尋求禁制寬免或清盤令,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嚴重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可能失去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資產。故此,我們未必能夠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併入綜合聯屬實體,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收益構成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總收入,倘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嚴重後果,包括處分、合約 安排宣告無效或放棄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資企業。為遵守適用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限制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的外資,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主要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所有業務。透過該合約安排,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因而成為其主要受益方。該等實體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因此,我們已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該合約安排營運我們的業務。更多有關企業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廣泛自由裁量權釐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倘 我們賴以建立企業架構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合約安排被認為不符合中國對外國投資業務的限 制,或倘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 業務非法或缺少必要許可或批文,或倘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庭、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 非法或無效,則我們或須修改有關架構以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能夠在業務無嚴重中斷的情況下達到此要求。倘未能達成,有關監管部門將有廣泛自由裁量 權處理相關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經營;
- 徵收罰款或沒收被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改變我們的企業架構或經營;

##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動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該等行動中任何一項發生均可能造成我們業務經營的重大中斷,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的行動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及我們能否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倘我們遭受任何該等處分或被要求修改企業架構以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向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該等實體目前貢獻我們全部合併收益。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而糾紛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於中國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其內容為仲裁機可作出任何臨時或永久的禁令救濟、對原石文化股份或資產的補救,或頒令將原石文化清盤。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之該等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因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機構通常不會發出該種禁令救濟或原石文化的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相關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強制執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爭議解決」一段。

##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可能徵收額外稅項,從而可能大幅降低本集團的 合併收入淨額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在自交易進行的課税年度起計10年內可能須接受中國税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税務機關認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後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或會承擔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倘我們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合併收入淨額及業務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因合約安排而須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 務開支及降低本公司的淨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純利。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淨收入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税率6%(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增值税。合約安排產生的較高所得税率及額外税項,可能令我們稅務開支增加及純利率減少。

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股東及職員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份的經營及產生大部份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及相關股東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及/或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安排下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股東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可能為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 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有忠誠及誠信責任。因 此,身兼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雙職,可能 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關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此舉將 耗費耗時,且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亦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

#### 我們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主要取決於自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金額僅取決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當中根據規例要求扣除業務經營成本、税項、政府補貼(如有)、儲備發展資金及其他開支。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根據相關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10%撥往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其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份除稅後利潤撥作儲備發展基金,例如員工福利及花紅。該等儲備發展基金,如員工福利及花紅,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發展、進行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決策、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制約。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採納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待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

## 風險因素

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綜合聯營實體,這可能會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投資法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一段。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告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 體所持對我們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持有絕大部份對我們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倘任何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其全部或部份資產附帶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我 們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經營部份或全部業務活動,可能對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條款,具體規定相關股東有責任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允許,原石文化不能自願清盤。倘相關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我們或須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約安排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會耗費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時間投入及注意力,而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 風險因素

#### 我們選擇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擁有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相關股東購買原石文化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資產的專有權利。倘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原石文化的股權及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外商獨資企業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條件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業務。據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條件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媒體業受惠於政府的優惠政策,可達成較快增長步伐,據此,政府支持預期將為中國媒體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力。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優惠政策將於日後不會改變動。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稅務寬免及退稅。由於政府部門將採納的稅務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獲授該等稅務寬免及退稅。倘對我們適用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有任何變更或撤回,或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將相應增加。倘發生任何該等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程度、投資監控、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明決心繼續改革經濟體系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已強調企業獨立性及對市場機制的利用。自引入有關改革後,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企業賴以發展的環境亦有所改善。然而,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中國司法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所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以成文法為基礎的中國司法制度規管。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東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中國政府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外國投資、公司管治、税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有關立法於過去十年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中國司法制度繼續快速演變,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和不同程度的差異。若干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政策或會改變。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最新才獲中國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且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用作參考的案例不足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司法發展的影響,包括發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避免進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規管戲劇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戲劇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戲劇市場的當前趨勢及喜好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改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透過行政及法院程序來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 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備極大的酌情權,我們或難以評估行政及 法院訴訟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我們合約範圍及效力、財產(包括知識 產權)及程序權利所涉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 商訂立的合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增資

本公司為一間離岸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然而,由於外匯貸款限制,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均須受中國法規的規限及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登記及備案。例如,我們為外商獨資企業活動注資而提供的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向中國的附屬公司增資,而其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於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作出注資或授出境外貸款而言,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亦可能無法取得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倘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及變現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業務撥資及擴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按照意願結匯,但其外匯資本金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當中(其中包括)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均禁止外資企業使用轉換自其外匯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撥付其業務範疇另有允許情況)。因此,我們須將[編纂][編纂]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內。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轉移及/或動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及變現中國的經營或為其提供資金或投資於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

##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及股東可能須繳納中國預 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連同其在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統一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會計和財產具備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

繼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 (「第45號公告」),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82號文的指示及闡明該等 「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 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 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 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

然而,企業的税務居民地位須由中國税務當局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由於我們所有管理層成員目前均位於中國,且彼等概無計劃於日後遷移至中國境外,故我們可能就企業所得稅法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當局其後釐定我們應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因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且純利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10%的預扣税通常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就中國居民企業銷售股份所確認的收益,惟該股息或收益須源自中國。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支付或由其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税率繳納中國預扣税。倘我們日後就稅務目的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分派的股息及本公司銷售股份的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有關稅項因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所訂立的適用所得稅安排而減免則除外。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務協議的利益並不清楚,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扣應付股東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將會減少。

#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且包含涉及透過外資直接控股公司離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明確的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大陸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義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大陸其他財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重新定義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大陸其他財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則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且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大陸稅法處罰。

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税源泉 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税務總局37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廢除

## 風險因素

國家税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税務總局37號文,倘扣繳相關所得稅的義務人未 有或未能扣繳,則收取相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本應扣繳的稅 款。應扣稅收益按有關轉讓所得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就報告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買賣其他非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其他交易及其後果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可能須進行備案或繳納稅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倘中國的非居民企業在該等交易中屬轉讓人,可能需要報備或承擔稅務責任,而倘在該等交易中屬於承讓人,則可能需要繳交預扣稅。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需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知,或確定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無須根據該等通知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按所轉讓應課稅資產與投資成本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則該等交易的相關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未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須就違反中國有關中國居民設立離岸控股公司方面的法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懲處 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若干法規,包括《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第37號,據此中國個人居民或實體須就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作海外投資或融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離岸特殊目的實體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在對離岸特殊目的實體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之後及時修改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例如任何股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拆分。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因企業及其於本公司維持之控股權益),亦或適用於日後我們在境外收購。

## 風險因素

對於據我們所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我們已要求彼等按照相關外匯條例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惟我們不可能任何時候都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亦不能夠在任何時間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第37號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不能向 閣下保證,如彼等選擇登記,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並無或未能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或遵守該等規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透過限制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運用[編纂][編纂])用於中國的經營,而規限我們於中國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業務及前景蒙受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董事發出傳票或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甚為 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職員及董事為中國居民及中國籍人士。目前中國概無條約規定互相認可或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大部分其他國家境內的法院判決。因此,有意針對我們或董事採取行動的股東或難以於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股東對公司提出行動的法律規定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有重大差異。因此,少數權益股東或無法享受根據香港或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就按民事及商業訴訟應支付的判定費用而言,一方取得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在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分別強制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將於中國與香港政府頒佈新安排的法律及實施細則後生效。根據新安排,倘訂約方在新安排生效前,已根據該安排簽署法院選擇的書面協議,則應適用該安排。雖然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可能仍然無法確認。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該判決違反了中

## 風險因素

國法律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公眾安全或利益,中國法院將不會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如非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傳票,而本公司股東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匯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兑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中國相關外匯限制,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往來賬戶項目付款(例如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就支付資本開支(例如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需要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取得其他適當政府機關的批文。此外,中國政府可就往來賬戶交易酌情施加任何外幣管制,並可能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轉換成外幣以撥付外幣計值開支的能力。日後如出現此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將予籌集的[編纂]則 將以港元計值。概不保證港元將能夠隨時轉換為人民幣,甚或能夠轉換,而對該轉換的任何 限制均可能局限,甚至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實施本文件所披露的未來計劃。此外, 我們可能承受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編纂]由港元轉換成人 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將對[編纂][編纂]的轉換造成不 利影響,後者的價值將會下跌。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轉換成港元以就股份派付股 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動用的港元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磋商,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 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 而,概不保證[編纂]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 金流量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 股份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波動

股份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非常波動。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將受以下因素影響,以致與[編纂]產生重大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
- 天災或其他事件導致預期之外的業務中斷;
- 本公司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本公司未能就經營取得或續領監管批准;
- 本公司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分析師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買賣公司的估值;及
- 牽涉重大訴訟。

## 風險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編纂]並於中國擁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因無關其 業績的原因經歷價格波動,而股份亦可能因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無關係的因素經歷價格變動。

## 因非經常性[編纂]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負 面影響

因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估計上市總開支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預計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損益扣除。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編纂]而減少約[編纂]。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纂]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工作以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 過往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付款

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 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 餘、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及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 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 准。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或資金。綜上所述,我 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 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 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編纂]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惟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有關股份出售。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大量拋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大大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説服效用,但不具約東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及據此可用的補救措施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別。

####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行業組織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

本文件內與經濟及中國媒體行業及戲劇市場行業相關的若干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公開來源。董事審慎依賴該等陳述,且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不準確。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雖然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事實及數據未必與其他來源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而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公共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事實及數據。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 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 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 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推斷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考慮到該等及 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 目標將達成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種重要因素考慮。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 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免責説明所限定。